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岱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岱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岱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2 罪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係  
03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  
04 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  
05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26日聲請書在  
06 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  
08 當。

09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聲字第31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基  
11 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  
12 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

13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竊盜、詐欺、幫助洗  
14 錢案件，犯罪時間於民國110年1月、同年12月間，均屬財產  
15 犯罪，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似，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  
16 復性較低等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  
17 情，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兼衡  
18 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  
19 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  
20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1 示。

22 (四)又受刑人雖於上開調查表表示因其家庭狀況希望能易科罰金  
23 或服勞動役等語，惟此非本裁定得審究之範圍，受刑人應待  
24 執行檢察官執行時再為聲請，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黃甄智

01  
02

附表

| 編 號          |      | 1   | 2  | 3                 |
|--------------|------|---|--|-------------------|
| 罪 名          |      | 竊盜罪   | 幫助詐欺   | 幫助洗錢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3月            |
| 犯 罪 日 期      |      | 110/12/15                                     | 110/01/09~<br>110/01/26<br>(依判決書正<br>犯之犯罪時<br>間更正) | 110/01/06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花蓮地院  | 花蓮地院   | 橋頭地院              |
|              | 案 號  | 111年度易字<br>第293號                              | 112年度簡字<br>第175號                                   | 113年度金簡<br>字第166號 |
|              | 判決日期 | 111/11/22                                     | 113/03/31  | 113/07/23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案 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確定日期 | 112/01/06                                     | 113/05/22  | 113/09/13         |
| 備註           |      | 編號1至2之罪已定應執行刑<br>有期徒刑6月(花蓮地院113<br>年度聲字第317號) |  |                   |